

## 氣炸鍋

2020.05.03

### 【經文】太五：17-26

耶穌對人性的理解非常深刻，因此祂所提出的道德挑戰也是既實際又直指人心的。首先就是關於怒氣。今天我們要一起來思想：發怒為什麼這麼嚴重（Why）？我們要如何勝過怒氣（How）？耶穌禁止我們發怒的目的是什麼（What for）？

#### 一、發怒為什麼這麼嚴重？

太五：21-22 「**21**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 **22**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

耶穌所指的怒氣不是義怒，而帶著仇恨的憤怒，常伴隨辱罵和輕蔑。就像謀殺是毀滅按神形象所造的人，憤怒、仇恨、污辱、輕蔑同樣傷害按神形象所造的人，不單傷害他人、也傷害自己。許多家庭紛爭就是由憤怒演變為輕蔑，再變成暴力。耶穌要我們體悟到人的尊貴，祂想向我們彰顯人的寶貴價值，單單做到不謀殺人並不夠。一個內心滿了悶燒之火的人，其實某程度來說，已經在火的欣嫩谷裡了，動不動就爆，動不動就炸。這樣的氣炸鍋，不可能活在神的國度運轉當中。

#### 二、我們要如何勝過怒氣？

怒氣是當我們所珍愛的人、事、物遭到威脅時所產生的情緒。要解決怒氣的問題，就要分析自己的怒氣，看看自己所珍愛的是什麼，以及是否真的受到威脅？「不如預期的情況」和「恐懼」這兩個要素加起來，就會讓我們感到受威脅，點燃我們強烈的情緒，保護捍衛我們所愛。但我們可藉著操練以天國的觀念代替錯誤的強迫觀念（例：以「耶穌是掌權者」代替「我必須時時刻刻掌控全局」；以「人生不總是公平公正，但神有最終的審判權」代替「人生非得是公平公正的」）來勝過怒氣。在天國裡，神與我們同在、保護我們，並且捍衛我們的權益，當我們相信這個真理時，便知道沒有什麼好生氣的了。

#### 三、耶穌禁止我們發怒的目的是什麼？

太五：23-26 「**23**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**24**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**25**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**26**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

耶穌要我們不發怒的目標不只是免遭地獄的火，更是要我們享受天國的生活。耶穌舉的這兩個例子都強調要立刻化解怒氣，教導我們不要延遲去恢復正常的關係，當一察覺與人的關係破裂時，就要立刻採取主動去補救。

但有趣的是這兩個例子都不是自己的怒氣，而是別人的怒氣，耶穌的意思是，如果你關心怒氣和仇恨會帶給你的傷害與後果，那麼你也應該關心怒氣和仇恨會帶給別人的傷害與後果。耶穌帶領我們走出僅僅是不生氣以避免刑罰的地步，進而像神那樣關愛我們的鄰舍，這就是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融入神的生活方式了。

然而氣炸鍋的生命卻是一個以自我中心的生命，要求其他所有的一切都以他為中心環繞。這樣的生命是固定不動的，是靜止停滯的，是與上帝的屬性截然不同的。C. S. Lewis 說：「基督信仰認為上帝不是靜止不動的……而是充滿了活力與節奏，是有生命的，幾乎可說是一種戲劇，幾乎就像一種舞蹈。」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在本質上的特性都是向彼此獻上自我的愛。三位一體中沒有一位堅持另外兩位得繞著祂旋轉；反而是每一位都甘心樂意地環繞在另外兩位的身邊。

如果人是按著上帝的形象所造，那麼彼此相愛的關係就是生命真正的意義。如果生命是一支神聖的舞蹈，你必須要在其中。耶穌邀請我們：不要再做個自我中心的氣炸鍋了，一起加入三一上帝神聖的舞蹈吧。